

##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、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：

是 否

2、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-37公告）。

### 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,605,80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8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6,448,464.16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不送红股，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72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76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 QFII、

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3、根据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2]8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2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6月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5日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截止2015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5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12	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
2	08*****745	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*558	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### 六、有关咨询事项

咨询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物产中拓422室

咨询联系人：刘 静、李 奇

咨询电话：0731-84588392，84588395

传真电话：0731-84588490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.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